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44號

抗 告 人 周 貞 余 通 訊 址：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中 興 橋 ○ ○ ○ 0 0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等 間 聲 請 停 止 執 行 事 件，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14 年 度 聲 字 第 231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一、本 件 聲 請 及 抗 告 意 旨 略 以：相 對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下 稱 桃 園 地 院）11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47564 號 債 權 憑 證 為 執 行 名 義，聲 請 原 法 院 以 11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200998 號（下 稱 系 爭 執 行 事 件）對 伊 為 強 制 執 行（下 稱 系 爭 執 行 程 序），並 經 其 餘 相 對 人 星 展（台 灣）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併 案 執 行 或 聲 明 參 與 分 配。惟 因 第 三 人 即 伊 母 周 徐 鳳 英 已 以 相 對 人 為 被 告，向 原 法 院 簡 易 庭 提 起 第 三 人 異 議 之 訴（案 列：114 年 度 北 簡 字 第 3766 號），且 聲 請 裁 定 准 予 供 擔 保 後 停 止 系 爭 執 行 程 序，依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15 條、第 18 條 第 2 項 規 定，系 爭 執 行 程 序 即 應 當 然 停 止，原 裁 定 逕 予 駁 回 伊 之 聲 請，尚 有 違 誤，爰 依 法 提 起 本 件 抗 告，請 求 廢 棄 原 裁 定 等 語。

二、按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開 始 後，除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外，不 停 止 執 行，乃 在 使 債 權 人 之 債 權 早 日 實 現，以 保 障 人 民 權 利。故 除 有 回 復 原 狀 之 聲 請，或 提 起 再 審 或 異 議 之 訴，或 對 於 和 解 為 繼 續 審 判 之 請 求，或 提 起 宣 告 調 解 無 效 之 訴、撤 銷 調 解 之 訴，或 對 於 許 可 強 制 執 行 之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時，法 院 因 必 要 情 形 或 依 聲 請 定 相 當 並 確 實 之 擔 保，得 為 停 止 強 制 執 行 之 裁 定 外，已 開 始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不 得 停 止，此 觀 強 制 執 行 法 第 18 條 規

01 定自明。

02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自身從未對相對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  
03 再審或異議之訴，有原法院114年7月7日北院信民謙114聲23  
04 1字第1140017671號函附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在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此已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6 第2項所定得聲請法院裁定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之情形不  
07 符。而所謂第三人異議之訴，係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08 規定，提起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  
09 行之形成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效力，查抗告人之母周徐  
10 鳳英固有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聲請供擔保以暫  
11 准停止執行，惟上開本案訴訟業經原法院以訴顯無理由而不  
12 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之，原法院並據此裁駁周徐鳳英所  
13 為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有原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76  
14 6號民事簡易判決書、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32號民事裁定書  
15 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6頁），亦徵本件並無因周徐鳳英提  
16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使法院有應依職權裁定停止系爭執行  
17 程序之必要。此外，抗告人復未能釋明系爭執行程序有何法  
18 定當然停止事由存在，則其空言主張系爭執行程序因周徐鳳  
19 英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即應當然停  
20 止而不得再為續行云云，於法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21 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二十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7 法 官 楊惠如

28 法 官 呂綺珍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蔡宜蓁